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民〔2017〕2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 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民办学校：

为落实我市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将 2016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16 年 9 月 1 日前由泉州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含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二、年检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

三、年检办法及步骤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民办学校的年检工作。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办学校由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负责年检。市直民办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年检。

（二）各县（市、区）民办高中和职业学校，应按照市教育局制定的年检申请表和年检内容进行年检，《2016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见附件 1）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需上报市教育局存档。县（市、区）教育局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拟定年检时间、年检内容和年检申请表，年检通知文件于 3 月 31 前报送市教育局民管科。

（三）年检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检结论依据民办学校书面材料审核、实地检查结果及日常监管综合确定。

四、年检主要内容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指导思想端正，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校园和谐、稳定。

（二）党组织建设。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三）组织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建立董事

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学校章程变更后及时报教育局备案。学校变更名称（办学类型、办学内容）、办学地址、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按规定到审批机关办理变更审批。建立以学校章程为基础的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后勤保障、消防、食品安全、卫生、人事、财务、档案、印章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得到落实。按规定成立教代会、团委会、学生会等组织，维护师生利益。妥善处理学生退学退费问题，畅通申诉渠道。

（四）师资队伍建设。按规定建立一支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数量足够、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聘请符合资格的教师任职。学校与教师签订规范的聘任合同，建立教师年度考核和奖惩制度等。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规范办学。按照学校章程开展活动。校园校舍、设施设备等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招生简章和广告按规定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对教育主管部门各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群众诉求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六）财务管理。依法设立会计机构，按要求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按照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收费，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七）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校校舍符合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要求。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到位，无安

全隐患。

五、年检应提交的材料

市直民办学校要对照年检的主要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如实填报年检表格和撰写自查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向市教育局民管科报送以下材料：

- （一）2016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2016年度自查报告（对照以上年检内容逐项进行自查）；
- （三）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民办学校各项收入是否存入学校银行账户，使用合法票据，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收取的费用是否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举办者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行为；民办学校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
- （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收费核准文件、设置食堂的学校需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需提供联合办学协议；
- （五）学校章程（需盖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专用章或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学校章程如有修改，应附章程修改说明及董事会修改章程的会议纪录；
- （六）学校 2016 年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材料；
- （七）学校教学场所、设施等校产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建筑质量（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
- （八）与其它教育机构、院校存在合作业务的，需提交合作

办学协议。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后，提交一份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所有年检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稿（申请表、自查报告和章程统一用Word文档，证件提供扫描图片）。

六、年检结果认定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对年检合格的学校，在《年检申请表》和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戳记，并指导和督促学校到民政局等部门办理其他年检；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根据具体内容要求学校限期整改。涉及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民办学校换发办学许可证，要保留原有年度检查记录。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重视民办学校的年检工作，把民办教育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认真执行年检制度，周密部署，指导督促辖区内的民办学校开展年检工作。对年检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应责令民办学校限期整改，同时帮助民办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年检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对民办学校的年检结论应于5月31日通过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的查询、监督，引导家长选择规范合格的民办学校就读。同时要利用年检契机，巩固清理整顿无证办学工作成果，及时取缔新出现的非法办学机构。各县（市、区）年检通报文件、社会公告形式和年检结论汇总表（附件2）于5月31日前报送我局民办教育管理科，电子邮箱：mgk6288@163.com。

附件：1.2016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

2. 2016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结论汇总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

抄送 : 省教育厅 , 市政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发

泉州市民办学校

年 检 申 请 表

(2016 年度)

学校名称：_____

办学许可证号：教民_____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校名称				地址		
办学内容				举办者		
法人代表				校长		
创办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办学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社会信用代码				餐饮服务 许可证编号		
招生简章和 广告备案时间				学校 电话		
董事会（理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主要管理人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2016 年度在校生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寄宿生人数	
2016 年度招生人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其他	
开办专业 (职业学校填写)					招收对象 (职业学校填写)				
教职工总人数		专任教师		教师资格证持证人数			为教师办理各类保险人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租用平方米			教室	间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租用平方米			实验室	间平方米		
学生宿舍	间平方米	图书馆(室)	间平方米			图书数量	册		
2016 年度学校财务概况	学校开设的银行账户								
	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2016 年度收入	万元			2016 年度支出			万元	
校舍是否有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校舍是否有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				
本年度章程是否修改、备案									
本年度办理何种登记变更									
是否成立党组织			党员人数				党支部书记		
是否成立团组织					是否有工会组织				

学
校
自
查
报
告

(自查报告可另附页)

学
校
自
查
意
见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
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泉州市2016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结论汇总表

泉教民〔2017〕2号附件2：

泉州市2016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结论汇总名单

____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泉教民〔2017〕2号附件2： 泉州市2016年度民办高中（职业学校）年检结论汇总名单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